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793,551 股，占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0.8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1,11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92,121.21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22,828.2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810.2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78.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18.0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2.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9,793,5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0%；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61,11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12%。

上述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 5 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 170,905,6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91%，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监事 Dr. Mei Wu，高级管理人员 Johannes Linden 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 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及承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均胜电子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普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均普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793,55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1,112,1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00	5.92%	72,727,300	0
2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39,900,000	0
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36,363,600	0
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	0.99%	12,121,200	0
5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793,551	0
合计		170,905,651	13.91%	170,905,651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1,112,1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9,793,551	12
合计		170,905,65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立信《关于辞任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审审计机构的函》，因立信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玲，200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莹莹，202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为 7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度，立信已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部分预审工作。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立信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变更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我们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杨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谨向任巨美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巨美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巨美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地址：成都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杨萍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铸造专业，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航空工业成飞 5 车间工艺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航空工业成飞经济协作管理处资产管理员，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航空工业成飞企业发展部资本运营室资本运营员、资本运营室副经理、资本运营室副主任、资本运营室主任、非航项目室主任、资本管理室主任、资本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

杨萍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25 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巨美娜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计划员；200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成飞集成计划员、劳资员、规划发展及管理部兼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成飞集成证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兼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成飞集成纪检部/审计法律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航无人机证券业务管理岗业务专家；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巨美娜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益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 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6%；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3/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 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需满足公司相关入司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

邮编：611743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杨萍、巨美娜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4 万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 日

2、首次授予实际数量：544 万股

3、首次授予实际人数：65 人

4、授予价格：11.8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0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 万股调整为 54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 140 万股调整为 136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700 万股调整为 680 万股。

7、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30	4.41%	0.03%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30	4.41%	0.03%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0	4.4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2 人)		454	66.76%	0.44%
预留		136	20.00%	0.13%
合计		680	100.00%	0.66%

注：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